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公网安〔2023〕4368号

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发现、培养、激励、管理等机制，服务网络空间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互联网企业、联网单位、电子数据取证企业网络安全责任意识和网络安全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共同举办“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为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具体负责大赛项目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大赛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共同承办。

## 二、竞赛内容

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占30%，技能操作占70%。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网络空间安全管理员、网络信息审核员（互联网信息审核员）、数据安全管理员、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及行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具体赛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前通知。

## 三、竞赛组织方式

### （一）竞赛项目

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置网络安全管理员、网络信息审核员、数据安全管理员和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等四个竞赛项目，均为单人赛项。

### （二）初赛组织

1. 参赛人员均需以法人单位职工身份统一在竞赛官网（<http://www.inspc.org.cn>）进行线上报名，参赛的独立法人单位需设置一名单位管理员，每位选手只限报名参赛一个项目，各参赛单位的参赛选手人数不受限制。

2. 初赛阶段的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内容参照各比赛工种发布的技术文件，统一采用组委会题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于12月15日前每个项目

确定 5 名选手进入淘汰赛，具体技术文件在官网另行发布。

### （三）淘汰赛组织

淘汰赛阶段的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内容参照各比赛工种发布的技术文件，统一采用组委会题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组织现场比赛并于 12 月 20 日前每个项目确定 2 名选手进入决赛。

### （四）决赛组织

决赛阶段的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内容参照各比赛工种发布的技术文件，统一采用组委会题库按项目分别进行，决出本项目第 1 名。决赛由组委会设置裁判组，各工种设置一名裁判长，各地需推荐 1 名决赛裁判，裁判相关文件将通过官网发布。

### （五）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优秀。
2. 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
3. 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4.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网络安全服务企业、上网服务企业、电子数据取证分析企业、网络安全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联网单位中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信息审核、数据安全管理、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岗位或工种人员。
5.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22 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 5 名（双人赛前 3 名、三人赛前 2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 3 名（双人赛前 2 名、三人赛前 1 名）且

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公安机关民警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 四、决赛时间和地点

本次大赛决赛拟于 12 月下旬在上海市举办。具体时间、地点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 五、奖励政策

（一）大赛根据个人决赛成绩决出排名，对各项目决赛第一名并符合条件的职工身份选手，可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对获各项目决赛前 5 名选手，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级一类大赛奖励办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对各工种决赛第 6 名至第 20 名选手，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二）大赛设置个人奖，按个人决赛成绩排名，各项目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2 个、三等奖 15 个，颁发奖杯、证书；优胜奖 32 个，颁发证书。

（三）大赛设置团队奖，参赛单位按项目总分排名，各项目设置团队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颁发奖杯、证书。

（四）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 32 个，按组织单位的参赛人数、参赛成绩进行综合评价，颁发奖杯、证书。

##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会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保证此次大赛的顺利进行。

(二) 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各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

(三) 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谋划本赛区奖励措施,树立人才典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好社会培训评价,鼓励合规开展相关职业的技能等级评价及参赛取证。

## 七、组委会联系人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王亮, 电话: 010-6626421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樊亦胜, 电话: 18918528388

